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苗木申請程序

## 壹、苗木申請受理單位

### 一、政府機關及試驗使用

請敘明原因、面積、樹種及數量向各林區管理處申請。

### 二、出租造林地承租人

(一) 林務局經管之出租造林地承租人提出苗木申請時，向出租之林區管理處申請。

(二) 縣市政府及國有財產局管理之造林地承租人申請苗木時，向出租機關申請。

### 三、參加獎勵造林者

向造林所在地縣(市)政府申請。

### 四、各界社區、學校、民間團體

備妥苗木申請單(附件)及相關資料(栽植位置示意圖、現況照片等)，向當地縣(市)政府或各林區管理處提出申請。

◎上述民間團體者應非屬營利性質為限。

### 五、個人

備妥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栽植位置示意圖、現況照片等，向當地鄉(鎮、市、區)公所或縣(市)政府申請。

## 貳、其他

一、受理單位倘苗木數量不足，再統一彙整相關資料文件向林務局或鄰近林區管理處申請調撥並輔導之。

二、所請苗木不得轉售圖利或受配種苗而不栽植。完成栽植後請受配者提供成果照片，以利受理單位嗣後輔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暨所屬林區管理處

附件

植樹及綠美化—苗木申請單

【申請獎勵造林者請依據獎勵造林辦法申請苗木，勿填寫本申請單】

【填寫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申請】

申請苗木單位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單位 (申請人)		負責人 (職稱)	
單位地址		聯絡人 及電話	_____
簡述申請 原因			
申請植樹及綠美化地點資料			
栽植地點 (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平地 <input type="checkbox"/> 山坡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社區、學校)_____	栽植面積  (請註明平方 公尺或公頃數)	※請另檢附栽植基地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示意圖(簡圖即可),標明長、寬及單位,現況照片,俾憑配撥。
請填寫地點(或地號) _____			
申請苗木種類及數量			
申請苗木數量參考計算公式：綠籬、灌木類：50cm*50cm/株 造林喬木類：平地 2.5m*2.5m/株、山坡地 2.5m*2m/株			
樹種	數量(株)	樹種	數量(株)

申請單位用印：

## 申請苗木注意事項（申請單位，請詳讀注意事項並填寫本申請單）

- 一、申請程序：填寫本申請單【應檢附文件包含：栽植基地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機關學校等單位免附）、示意圖、現況照片】，以郵寄申請。
- 二、申請單位為民間團體者應**非屬營利性質**為限。
- 三、苗木核配後，應於規定期限內提領。本局僅提供苗木，除掘苗外，所需裝運費用請自理。
- 四、請提供栽植同一地點之前、後全景照片乙份，擲回受理單位，並請妥善加強維護管理工作。
- 五、各配苗單位將不定期派員前往申請單位輔導(抽測)綠美化成果，若發現將受配種苗轉售圖利，或受配種苗而不栽植者，依照育苗成本或市價追回種苗代金。
- 六、請申請單位就近向本局各林區管理處或當地縣(市)政府申請，以簡化並加速配撥時程【填寫資料越齊全，配撥速度越快！】

栽植地點	受理單位	聯絡電話及地址
台北縣(市)、宜蘭縣、基隆市	羅東林區管理處	電話：03-9545114 分機 133 傳真：039-549041 地址：265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 118 號
台北縣(淡水河以西範圍)、桃園縣、新竹縣(市)、苗栗縣	新竹林區管理處	電話：035-224163 分機 215 傳真：035-255894 地址：300 新竹市中山路 2 號
台中縣	東勢林區管理處	電話：04-25150855 分機 155 傳真：04-25297230 地址：420 台中縣豐原市南陽路逸仙莊 1 號
台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	南投林區管理處	電話：049-2365226 分機 2205 傳真：049-2365581 地址：542 南投縣草屯鎮新庄里史館路 456 號
嘉義縣(市)、台南縣(市)	嘉義林區管理處	電話：05-2787006 分機 319 傳真：05-2754077 地址：600 嘉義市林森西路 1 號
高雄縣(市)、屏東縣	屏東林區管理處	電話：08-7236941 分機 215 傳真：08-7236645 地址：900 屏東市民興路 39 號
台東縣	台東林區管理處	電話：089-324121 分機 616 傳真：089-345352 地址：950 台東市廣東路 297 號
花蓮縣	花蓮林區管理處	電話：03-8325141 分機 252 傳真：038-343851 地址：970 花蓮市林政街 1 號